附件3

《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也将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列为首批授权事项。金融科技是指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既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体系建设的关键驱动力量。深圳金融科技起步早，生态体系、科研创新和场景应用能力均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国内外多个城市都在抢占金融科技发展高地，及时出台我市金融科技扶持政策的必要性愈发凸显。一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内在要求，高质量发展高地、法制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和可持续发展先锋均需要金融体系支持，而这离不开金融科技的安全平衡创新应用。**二是**国际国内各城市横向竞争的必然要求。**从国际看，**深圳与纽约、伦敦、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相比还有很多短板要补；**从国内看，**北京、广州、杭州等地已出台促进金融科技的指导意见，初步建立起政策先发优势。**三是**支持深港澳三地金融科技市场互联互通，助力深圳建成国际科创中心的必要举措。《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对金融行业依托科技提质增效、服务实体、防控风险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背景下，我局依据中央相关政策精神，按照市领导指示，经过政策研习、现场调研、座谈交流、起草初稿、修改完善，研究起草了《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主要政策导向及思路

**（一）明确金融科技企业标准，吸引潜力企业来深聚集。**

近年来，相关政策文件密集出台，各方对“金融科技”的认识趋于一致，但针对金融科技企业的具体形态、业务范畴等没有具备操作性的统一标准。一方面导致金融科技企业注册受限，另一方面也出现“主体不明、底数不清”的问题，既不利于扶持政策的制定也不利于监管的实施，各方对明确认定标准诉求强烈。因此，有必要为金融科技企业建立明确、可操作的认定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名称、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科技”字样，吸引更多金融科技企业来深集聚，引导金融科技进入规范、平稳、高质量的发展轨道。

1. **合理制定增量政策，做出亮点。**

其他地市在金融科技政策制定方面起步早、力度大、含金量高，客观上对我市的政策制定形成了压力。为增加我市政策吸引力，在用好存量政策同时，有必要通过《若干措施》出台增量政策，合理安排财政预算，最大化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用有限的资金将增量政策做出亮点。

**一是扩大影响力，举办深圳金融科技大赛，鼓励相关机构举办交流活动、发布金融科技榜单。**深圳金融科技大赛意在吸引创业团队来深聚集，并引入创投机制助其发展壮大，与现行主要奖励成熟机构的金融科技奖形成错位金融科技大赛不仅可以遴选出优质的金融科技团队和人才，也可以成为我市招商引才、宣传推介的有效平台。鼓励相关机构举办金融科技论坛、峰会可以吸引全球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来深交流，直接提升我市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全球影响力和吸引力。同时，与权威第三方机构合作发布金融科技榜单，既可以提高我市在金融科技领域的话语权，也有助于建立起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的发现机制。

**二是补人才短板，对深港澳金融科技师提供报考补贴，支持金融科技培训**。与北京、上海相比，深圳金融科技生态的短板主要在人才支撑方面。北京是全国顶尖的大学和科研机构的聚集地，上海高等学府量质兼优，专业人才储备较为充沛。深圳在金融从业人员数量上与北京、上海具有较大差距，金融科技人才更加匮乏。2019年以来，我局借鉴国际CFA和FRM资格考试体系，联合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启动了“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目前已成功举办一级考试，包括港澳考生在内1500多人参考，初步形成了三地互认和共赢发展的格局。对通过认证且在深就业的深港澳金融科技师进行报考补贴，一方面可以吸引人才报考，另一方面也可以吸引金融科技人才来深就业，扩充我市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同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举办金融科技专题培训班，可以最大化利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推动我市金融科技人才质与量的同步提高。

1. **充分对接现有政策，用好用足。**

《若干措施》注重对接已有的支持政策，“借力打力”。针对金融科技企业在注册设立、用房、研发、人才引进与培养的各环节需求，梳理各个环节的支持政策，研究对接可能，打破政策隔阂，形成政策合力，提高扶持措施的吸引力。如在研发补贴方面，抓住金融科技企业兼顾金融和科技的双重属性，充分利用现有的科研存量政策；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对接我局的《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20〕3号），最大程度地吸引金融科技人才来深就业创业。

1.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服务。**

《若干措施》从三个方面发力优化金融科技企业营商环境，一是聚焦数据这一金融科技的核心要素，综合应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率先打造金融信息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政府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应用。二是提供全方位优质公共服务，对重点企业实施市、区领导挂点制度，协调解决重点企业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三是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积极对接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创新监管试点，鼓励金融科技企业优化治理体系，提高创新活力，同时强调金融监管部门利用监管科技手段提升监管精度，优化监管效率。

三、主要内容概述

《若干措施》分为七部分，共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在深聚集发展（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我市重点扶持的五类金融科技企业，即持牌金融机构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大型互联网公司发起设立或控股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独立服务的技术公司、其他致力于推动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的公司和金融科技相关的基础设施与重大项目。对于前四类机构，划定明确的标准，准予符合条件的公司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科技”字样；对于基础设施与重大项目类给予现金奖励。此外，鼓励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支持金融科技发展方面的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鼓励创投机构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投资。

（二）扶持金融科技重点项目（第四条至第七条）：此部分为我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的重点增量政策，分别是举办深圳市金融科技节，鼓励相关机构发布金融科技榜单、举办金融科技交流活动，鼓励供应链金融发展、对优质供应链金融企业进行奖励，支持相关机构开办金融科技领军人才和“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题培训。

（三）推动金融科技关键技术攻关（第八条至第十条）：分别对接《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等现有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同时，鼓励金融业信创基地等金融科技重点领域的发展。

（四）营造良好的金融科技发展环境（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一是通过《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12号）等现有的产业用房政策，给予金融科技企业经营上的帮扶，支持建设、认定一批市、区级金融科技产业园区。二是强调要形成金融科技领域领军企业的发现和认定机制，推动金融科技形成龙头引领、百花齐放的发展局面。三是利用金融创新奖推动我市金融科技发展，积极对接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四是强调金融科技领域的监管措施，既要利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也要营造鼓励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环境。

（五）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充分利用《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20〕3号），对接现有的百千万金融人才工程，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国际交流和合作培训、金融科技人才实习补贴和博士后科研站建设工作。

（六）提供优质的金融科技公共服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条）：一是推进政府数据与金融数据进一步融合使用，二是加强大数据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金融科技在征信领域的进一步应用。

（七）其他（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强调央地、市区联动，鼓励各区出台各自的金融科技扶持政策。明确第（一）条中的条件以及“金融科技”字样并非享受本措施其他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建立惩罚机制，明确负责解释的单位和政策有效期。